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018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01856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4295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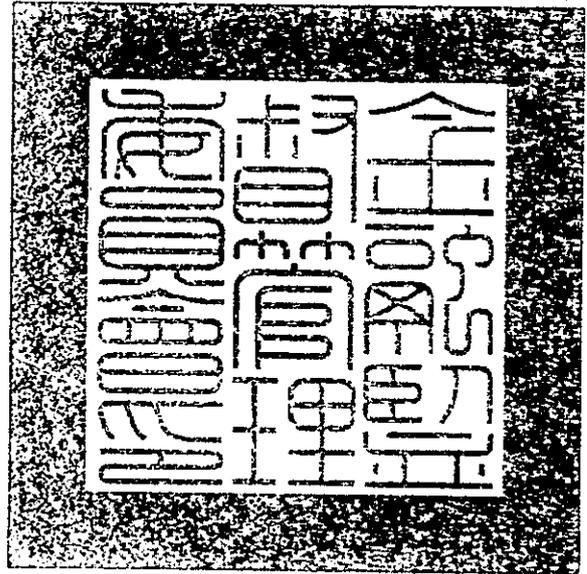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
- (一)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 財務部門主管
  - (五) 會計部門主管
  - (六)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詳稿1)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年3月27日	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	釋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28條之2、第157條及第157條之1所規定之經理人範圍，包括(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四)財務部門主管；(五)會計部門主管；(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